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监能稽罚字〔2024〕4号

当事人：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7174617874

住所（住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西湖路南侧12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北京中联京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力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畅达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20-W-02-041）；
- 花语江南居配《常州市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开工报告》

(表号: PDJ-A1) 和《常州市新建居住区供配电工程竣工报告》
(表号: PDJ-15);

4. 《花语江南低压电缆试验报告》;

5. 常州晋陵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变电工程公司总经理俞民强
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国家能源局《出租出借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试行)》第九条第四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承装(修、试)电力
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36 号令)第三十四条的
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和《承装(修、
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
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 违法分包承装电力设施业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50794 元, 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 40232.9 元; 违法
分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行为处 30000 元罚款。

2. 违法分包承试电力设施业务行为责令其改正, 给予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依据我办开具的缴
款码, 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
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 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
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印发
